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380号

原告上海观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XXX号XXX幢XXX区。

法定代表人郑立。

委托代理人杨阳，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云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观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涉案影视作品《太阳的女儿》)中，原告上海观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观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	民	陪
	审	员	夏令安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